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瑞南

電話: (02)7712-9026

電子信箱: kevinkuo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五)字第113270012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公文附件ODF比例群組統計表(2023年12月)

(A0900000E 1132700121A senddoc3 Attach1.ods)

主旨:請持續推動貴署所屬國立學校及縣市聯絡處電子公文附件 及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,應符合ODF-CNS15251文件格式事 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110年8月1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00110153號函、111年 7月13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875B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,請貴署轉知所屬國立學校、縣市聯絡處配合事項如下:
  - (一)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,非可編輯 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貴屬部分縣市聯絡處112 年12月公文附件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(ODF比例明細如 附件),請持續宣導近期電子公文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 之校(處),並限期改善相關作業方式,以符合相關規 定。
  - (二)各校(處)網站、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





電文好

第1頁,共2頁

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,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 格式提供。

- (三)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,優先 以ODF文件格式製作,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 通。
- (四)請鼓勵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 用工具,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電 2024/00/200 文



